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承辦人：社工員 何家瑜
電話：(04)2212-4885分機210
傳真：(04)2212-4685
電子信箱：lafee091178081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家字第1130000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100E_1130000207_ATTACH1.odt、
387040100E_1130000207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113年2月份活動一覽表及文宣各1份，請
貴機關(學校)惠予協助於官網及臉書宣傳並轉知民眾踴躍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本市家庭教育推展，以達成家庭教育法所定目標，
檢送本中心113年2月份活動一覽表及宣傳文稿各1份，請貴
機關(學校)惠予協助於官方網頁及相關媒體平台宣傳。
- 二、亦可分享本中心臉書粉絲頁貼文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9by23>)轉知民眾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
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

輔導室 收文:113/01/24



1130000601

有附件